**《企业国有资产公开招租信息发布申请表》填报说明**

1. 标的名称请准确填写招租物业名称及具体楼层号，原则上与房地产证对应；
2. 资产权属情况注意明确该物业是否有房地产证、划拨文件或买卖合同等。如权属不清晰须做相应物业的权属说明；
3. 租赁期限达到6年或以上的，应报直管企业董事会审议，并报市国资委备案；
4. 公告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，不变更条件延长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周期；
5. 请准确填写租金底价、递增幅度以及租金支付方式（含：银行转账、按月支付、缴交时间等）；
6. 原承租方要求续租的，应当在租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。并在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栏填“是”；
7. 招租保证金原则上按照不少于3个月租金计算，如标的有特殊性可做适当调整；
8. 出租方针对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料条件，应注意不得含有明确指向性条件；
9. 出租标的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告知意向承租方的相关信息，请在特别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栏目中予以明确（例：物业管理费、税费、面临政府规划等）；
10. 《企业国有资产公开招租信息发布申请表》须与租赁方案内容一致。